

证券代码：430113

证券简称：中交远洲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 9:00-17:0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新任董事》议案

因曹文宏女士和柳春华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琛先生和赵普先生为公司董事，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 审议《关于选举新任监事》议案

因于海昕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张旭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并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4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3号楼5层51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曹明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3号楼5层511 电话：010-64640016 传真：010-6461001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